

《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点评

医疗保健 领先大市-A

上次评级

领先大市-A

报告摘要:

发改委于前日颁布《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将对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药品开展出厂价格调查,我们对此点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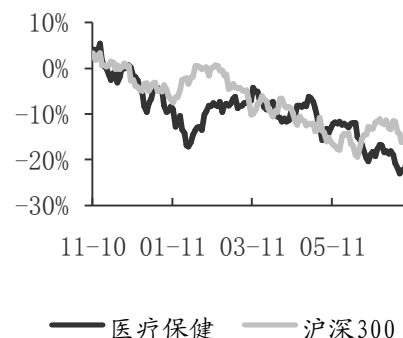
- 出台《办法(试行)》,缓解舆论压力。**近段时间,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接连报道药品价格虚高问题,其中多次提到最高零售价制定明显偏高。发改委作为制定药品最高零售价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可避免地被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因此,我们认为《办法(试行)》的颁布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回应媒体报道,缓解舆论压力。
- 发布《办法(试行)》,对定价范围内的药品开展出厂价格调查。**依据《办法(试行)》内容,发改委将对定价范围内的药品开展出厂价格调查,具体调查工作由药品价格评审中心具体实施或委托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实施。药企应按调查要求如实填报《生产企业及药品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药品出厂价格调查表》,调查人员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实调查药品规格,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1至2个规格开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药品出厂价、现行零售价及销售等有关情况:出厂价包括最高和最低出厂价以及平均出厂价格;现行零售价项目分为国家定价、产地省定价和企业定价;销售情况细分为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人员数量。药企拒报、虚报、瞒报、不配合调查的价格违法行为将被追责。
- 发改委此举乃权宜之计,“以药养医”乃是症结所在。**药品终端价格过高,表面上来看是流通环节过多、保障各方利益群体的利益所致,但其根源在于医院“以药养医”的模式。而发改委的《办法(试行)》意在调查出厂价后续调整最高零售价的调整做准备,但无法破除“以药养医”这个症结所在。相反,如果一味降低药品最高零售价,最终的结果必然是药品质量无法得到保障。而事实上,目前相关政府领导已经充分认识到“以药养医”才是药品价格虚高的根本症结所在,而加大政府投入和改革体制机制才是解决“以药养医”的关键。诚如国务院医改办主任孙志刚在央视报道中所说:破除以药养医,首先不是改公立医院,首先是改政府自身,改革我们自己一些体制机制,调整我们一些政策。
- 药品降价将是常态,预期明年仍将对部分医保目录药品实行降价。**2009年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部分产品定价较高,且出于缓解医保费用以及舆论压力等多方面的因素,预计发改委仍将对部分新进入2009版医保目录的产品进行降价。并且,在人口老龄化、发病率提升和医保覆盖面扩大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家医疗保障费用支出的压力将越来越大,未来药品降价将是降低政府药品支出的常用手段。
- 短期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有限。**发改委此番调查药品出厂价,其直接后果便是在后续降低药品最高零售价,并压缩流通环节的利润空间。因此,《办法(试行)》的颁布可能对部分实施代理制销售的公司和产品可能被降价的公司有一定的影响。但该《办法(试行)》无论是调查本身还是执行层面仍然存在较多困难,预计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实质性影响。
- 风险提示:**未来政府药品降价幅度过大,国家医保费用控制。

报告日期

2011-11-24

首选股票	目标价	评级
600535 天士力	50.0	增持-A
600518 康美药业	24.0	增持-A
000538 云南白药	73.0	买入-A
600267 海正药业	50.0	增持-A
600521 华海药业	17.4	增持-A
600276 恒瑞医药	36.5	增持-A
300171 东富龙	60.0	增持-A
600161 天坛生物	22.8	增持-A
002038 双鹭药业	45.0	增持-A

12个月行业表现


邹敏

 021-68766073
 执业证书编号

首席行业分析师

 zoumin@essence.com.cn
 S1450511080003

报告联系人

陈宁浦

 021-68765361
 chennp2@essence.com.cn

前期研究成果

医疗保健: 创新与国际化

2011-11-14

医疗保健: 费用控制渐升温, 看好县级医院医药消费

2011-11-14

医疗保健: 专家解读《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

2011-11-01

分析师简介

邹敏，首席行业分析师。毕业于南京大学生物工程系，上海交通大学 MBA。4 年医药行业工作经历和 6 年证券研究经历。2011 年 6 月加盟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分析师声明

邹敏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如有需要，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投资顾问进一步咨询。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公司评级体系

收益评级:

- 买入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15%以上;
增持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5%至 15%;
中性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5%至 15%;
卖出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5%以上;

风险评级:

- A — 正常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B — 较高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销售联系人

黄方祥	上海联系人	朱贤	上海联系人
021-68765913	huangfc@essence.com.cn	021-68765293	zhuxian@essence.com.cn
凌洁	上海联系人	张勤	上海联系人
021-68765237	lingjie@essence.com.cn	021-68763879	zhangqin@essence.com.cn
梁涛	上海联系人	周蓉	北京联系人
021-68766067	liangtao@essence.com.cn	010-59113563	zhourong@essence.com.cn
潘冬亮	北京联系人	李昕	北京联系人
010-59113590	pandl@essence.com.cn	010-59113565	lixin@essence.com.cn
马正南	北京联系人	胡珍	深圳联系人
010-59113593	mazn@essence.com.cn	0755-82558073	huzhen@essence.com.cn
李国瑞	深圳联系人		
0755-82558084	ligr@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7 层
邮编: 518026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 200123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4